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挪威商NORWELL AS

法定代理人 Snorre Kvammen

被告 西杰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佑傑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價額為美金49,111.05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77元計算，為新臺幣1,609,36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9,111.05元 $\times$ 32.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609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